

第二條附件一長照人員資格修正規定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五、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服務督導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三、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且具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專業服務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人員	照顧管理專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

		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照顧管理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師級人員、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二、公共衛生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碩士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四、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以上畢業；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管理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五、護理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具專門職業證書之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七、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前已在職者。
--	--	--